

### 第三節 重要名詞解釋

為便於本研究對於有關變項之分析探討，茲將本研究中重要的名詞界定如下：

#### 一、特殊需求幼兒

特殊需求幼兒係指幼兒的行為表現並未達到該年齡應表現的特質或行為 (Chandler,1994)。在教育上有較不同的特殊需求 (special needs)，需要特別運用其他方法來教導的身心障礙幼兒(北市教育局,民 93)。依據《特殊教育法》的規定，特殊需求幼兒需在早療評估鑑定醫院初步篩選，具完整之早療評估資料。

本研究的特殊需求幼兒係指年滿三歲未滿六足歲，具早療評估鑑定醫院之早療評估報告書及診斷證明書的幼兒。

#### 二、發展遲緩

發展遲緩為六歲以前，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認知發展、生理發展、語言及溝通發展、社會情緒、心理社會發展或生活自理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者有落後或順序異常的幼兒，但其障礙類別無法明確判定，依其嬰幼兒發展鑑定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身心障礙者服務諮詢網,1999；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三條,民 91；陳麗如,2001)。

本研究的發展遲緩幼兒係指教育安置於臺北市幼稚園普通班和特幼班，或在兒童發展中心接受早療服務，年滿三歲未滿六足歲具早療評估鑑定醫院之早療評估報告書及診斷證明書之發展遲緩幼兒，亦包含語言發展遲緩幼兒。

### 三、母親教養方式

在本研究中母親教養方式，係根據 Schaefer (1959) 的理論，區分「關愛-敵意」(love- hostility) 與「控制-自主」(control- autonomy) 兩向度，再將教養類型分為「過度保護」、「忽視」、「權威」和「民主」四種類型，採用五點量尺計分，四類型中得分越高者，表示母親越常用此種教養方式。後來 Stafford & Bayer (1993) 將 Schaefer 的雙向度名稱改為「溫暖」和「控制」。

過度保護：保護子女避免受到傷害或不愉快的經驗，為孩子處理身邊事物，是成人積極參與和監控的教養方式。

忽視：對子女的要求常很快地給予滿足以避免麻煩，對孩子行為表現甚少給回應，較少情感的涉入，很少關心孩子，很少顧及孩子的需求，是一種以成人自己為中心的教養方式。

權威：以權力來掌控、塑造和評價孩子的行為與態度，以符合完美的標準，採嚴格且堅定的方式教導子女，對子女行為提出較多要求與控制，但卻較少給反應或情感上的回饋。

民主：為孩子建立了清楚的行為規範準則，期望孩子們能有成熟的行為表現，並堅定要求孩子依照規範或準則行事，必要時施以命令或處罰，其對孩子們的行為的要求雖較多，但是權威和理性並存，同時鼓勵孩子的個別性及獨立性，對親子雙方合理的需求和觀點給予反應或接納。

#### 四、學習行為

本研究中的學習行為係指學習社會所認可的信念、價值觀與行為方式，改編自鄒啟蓉（民 89）之學齡前兒童社會行為評量表，由幼兒教師填寫。分專注性和自主性。採用五點量尺計分，得分越高之行為因素，表示幼兒出現該行為特徵的頻率越高。

- 1.專注性：活動的注意力、耐力或堅持度等有關行為。
- 2.自主性：活動表現出的獨立、自發與好奇。

#### 五、人際互動

本研究中的入際互動能力係指與同伴相處、交朋友、溝通、合作、向他人學習及遊戲行為，改編自鄒啟蓉（民 89）之學齡前兒童社會行為評量表，由幼兒教師填寫。分規範性、互動性和自主性，採用五點量尺計分，得分越高之行為因素，表示幼兒出現該行為特徵的頻率越高。

- 1.規範性：符合環境行為規定與準則的行為，包括：聽從指示、責任感、利他尊重、自我控制等有關行為。
- 2.互動性：指個人與他人互動頻率、互動內容或方式的行為。
- 3.自主性：指個人思考、表達、行動上的獨立性、自發性及自信心等特質，包括：主動溝通、主動互動、自己做決定等行為。